附件：

**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经专业机构检测鉴定，我市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。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松材线虫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，是松树传染性毁灭性极强的病害，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我市是松材线虫病疫区，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。

三、本市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伐疫木，不准利用疫木做柴火、建筑用材等，禁止在疫区内非法经营、加工、利用松木。

四、本市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。

五、本市辖区内的运输企业或个人严禁承运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松类苗木、木材及其制品。本市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，从市外其他地区调入的松木，不得中转调运，只能就地变性使用。严禁从其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。

六、各镇（街道）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，确保松木不进入流通领域，充分发挥村、社干部和护林人员作用，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枯死松树等行为。林业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电力、邮政、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进出的管理，严厉打击擅自藏匿、偷运和非法经营、加工、利用松疫木等行为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发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，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 年 月 日